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孫冠雲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撤緩偵字第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孫冠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孫冠雲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另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185條之3條規定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自同年月00日生效，惟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，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撤緩偵字第91號

被 告 孫冠雲

上列被告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孫冠雲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21時許至22時許間，在屏東縣東港鎮之「東山KTV」飲用啤酒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2時30分許，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該處上路。嗣於同日23時35分許，孫冠雲騎乘上開機車在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街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街00○0號前攔查，並經員警於同日23時38分許，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二、核被告孫冠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嫌。

此 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檢 察 官 侯慶忠